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公告

特別現金付款

茲提述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媒體業務有關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現金股息及終止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宣派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絕大部份作特別現金股息。董事會建議，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總金額2,499.5百萬港元之特別現金付款 (「特別現金付款」) 將派付予股東，即按本公告日期1,561,657,59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為約每股1.60港元。特別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派付予股東。

特別現金付款總額乃根據本公司於出售事項時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買方將支付的估計超額金額 (為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時所持有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惟已扣除相當於目標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的金額 (其超逾20百萬港元)) 以及本公司的盈餘現金計算。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專注於其物業投資業務及本公司有關該等經營業務的短期現金需要，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特別現金付款事宜屬恰當。

特別現金付款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已就出售事項及特別現金付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及
- (b) 交易完成已經發生。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將不予支付特別現金付款。

在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條文及達成上述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本公司所持有的現金向股東支付特別現金付款，方式為透過(i)溢利股息；及／或(ii)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進行分派。

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將設定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其後某一日期，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特別現金付款。根據上市規則，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有）以釐定有權獲得特別現金付款之本公司股東身份之相關日期一旦確定後將予以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現金付款之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及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 僅供識別